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调 档 函

_____:

现有贵单位_____同志，身份证号：_____

报考我校 2020 年博士研究生，经初试、复试选拔，被我校拟录取为 2020 年博士研究生。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现需函调该同志人事档案。请贵单位接函后将该同志人事档案密封、盖章后于 9月1日前寄达至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，定向考生无须邮寄档案。

邮寄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路 13号

邮寄单位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档案接收部门：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收 件 人：宋老师

邮政编码：710055

联系电话：029-82202244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0 日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10703